

附件二 北京工商大学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资格审查通知

根据教育部要求，硕士研究生复试时必须进行资格审查，有关资格审查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生须携带证件及材料：

应届本科毕业生：，有效的二代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复印件纸型为 A4 纸，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页面上）、成绩单（盖章）、政审表（政审表在研究生部“常用下载”，网址：<http://yjsc.btbu.edu.cn/zsw/home>），并将信息填写完整，贴上照片，并按要求盖章后在资格审查时带来。

往届生：有效的二代身份证、最后学历、学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复印件纸型为 A4 纸，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页面上）、政审表、（政审表在研究生部网上下载，网址：<http://yjsc.btbu.edu.cn/zsw/home>），并将信息填写完整，贴上照片，并按要求盖章后在资格审查时带来。

定向或委托培养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硕士研究生，须提供原定向、委培单位准予继续脱产攻读硕士研究生的证明原件。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除按上述要求资格审查外，在进行资格审查时还需提交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民教处（高教处）审查盖章的一份“报考 2014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在职考生需所在单位审批同意盖章）和身份证复印件。

二、资格审查要求

请各学院严格检查考生本人及相关的证件材料与考生网报信息是否一致，并仔细核对考生证件原件，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复试资格。

考生资格审查无误后方可进行复试，学院并将考生的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学位证书分类整理，并妥存备查。

三、复试费

按照教财[2009] 5 号文件规定，在进行资格审查时需交 100 元复试费。各学院将复试费收齐后将名单复试费一并交财务处。